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新管发〔2024〕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工作 “十四五”规划（修订版）》的通知

各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人民团体、事业单位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修订版）》已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第22次党组会议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年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工作 “十四五”规划(修订版)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5
第一节	发展基础.....	5
第二节	发展环境.....	11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1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6
第二节	主要原则.....	16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7
第三章	聚焦集中统一 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20
第一节	坚持集中统一管理.....	20
第二节	全面推进法治化建设.....	22
第三节	持续加强标准化建设.....	24
第四节	统筹完成信息化建设.....	25
第四章	统筹房地产管理 健全保障运营机制.....	26
第一节	推进党政机关房地产集中统一管理.....	26
第二节	加强党政机关用地保障利用管理.....	28
第三节	完善干部职工住房保障管理体系.....	28
第五章	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提升公务出行保障效能.....	29
第一节	构建现代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体系.....	29
第二节	提升公务用车管理效能.....	30
第三节	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30
第四节	积极稳妥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31
第六章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发挥示范引领效应.....	32

第一节	引领节能降碳提效.....	32
第二节	突出示范引领作用.....	32
第三节	强化基础能力建设.....	33
第七章	加强机关运行成本管理 推进绩效评价考核.....	35
第一节	严控机关运行成本.....	35
第二节	改进财务基础管理.....	36
第三节	深化财政资金绩效考核.....	36
第八章	加强公务接待管理 优化公务活动保障.....	37
第一节	保障重大公务活动.....	37
第二节	规范公务接待管理.....	37
第九章	加强后勤事务改革 创新后勤保障机制.....	38
第一节	推进后勤服务集中统一管理改革.....	38
第二节	深化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	39
第三节	加强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管理.....	39
第十章	聚焦总目标 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40
第一节	聚焦聚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40
第二节	加强社会综合事务管理.....	40
第三节	做好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	41
第十一章	坚持政治引领 强化自身建设.....	41
第一节	加强党的建设.....	41
第二节	加强队伍建设.....	42
第三节	弘扬行业文化.....	43
第四节	深化理论研究.....	43
第十二章	完善机制保障 推动规划落地.....	45
	名词解释.....	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工作 “十四五”规划（修订版）

机关事务工作是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保障机关运行所需经费、资产、服务和能源资源等进行统筹配置、合理使用、有效监管的行政活动，在服务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保障机关高效规范运行、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编制自治区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统筹谋划好机关事务工作改革发展，是实现机关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举措，是聚焦总目标、服务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客观要求和实际行动。

本规划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制定。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自治区机关事务工作夯实基础、奋发有为、稳步提升的五年。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推动机关事务领域重要专项任务扎实开展，持续深化机关事务领域重点改革，扎实推进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着力提升保障水平和管理效能，机关事务工作实现突破性进展、变革性提升、重塑性构建，取得了重大成效，全面开创了新局面。

——坚持服务中心、保障大局，落实重大政治任务展现新面貌。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去认识、谋划和推动机关事务工作，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四个意识”的政治机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行政机关，为党政机关规范高效运行提供有力保障的服务机关。构建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机制。扎实开展公务用车专项整治，清理规范各类车辆 7820 辆。全面完成省部级干部住房专项清理，制定落实省部级干部周转住房、住房建设备案、住房档案管理具体办法，基本建立常态化、动态化管理保障机制。持续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严格控制新建楼堂馆所，有效破解清理后资源闲置利用难题。全区清理办公用房 93.1 万平方米，盘活闲置房产 1.07 万平方米，有力有效保障涉改部门集中挂牌和正常办公。扎实做好纳入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范围的行业协会商会办公用房腾退等工作，稳步推进培训疗养机构改革。

——坚持集中统一管理，标准化信息化融合发展实现新突破。推动以职能机构化为标志的集中统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现

历史性突破，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机构组建率达 100%，县市区组建率达 80.8%（不含挂牌）。推进办公用房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推进公务用车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标准化实现开创性建构，成立领导机构，落实专班推进和考核激励工作机制，标准化试点卓有成效，示范效应得以显现；标准供给不断优化，完成 9 项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制定实施自治区地方标准 6 项、内部规范 101 项。信息化建设实现变革性提升，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三个“一张网”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OA 协同办公系统优化升级，“智慧后勤”平台上线运行，完成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

——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取得新成效。
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从严控制配备更新，节约各级财政资金 2 亿元。严格办公用房调配使用、维修改造等，节约财政专项资金 930 余万元。自治区本级累计投入公共机构节能专项资金 1.5 亿元，推动能源资源节约增效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精神文明单位测评指标体系。与 2015 年相比，2020 年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用水量分别累计下降 11.11%、9.7%、15%。开展绿色工程和绿色行动，实施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改造 852.96 万平方米，淘汰燃煤锅炉 6209 台，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8152 辆，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814 套，审计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 252 家，推广 50 项节能新产品新技术，自治区本级推广高效照明灯具 9.8 万盏。实施乡村绿色照明项目，为南疆四地州 795 个行政村安装太阳能路灯 3.63 万盏。建成节约型机关 1861 家，

能效领跑者 12 家，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 80 家，创建自治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318 家、节水型公共机构 262 家，14 个地州市实现“县县有示范”。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备率达到 95%，国家试点重点城市乌鲁木齐市和自治区 7 个试点地区（克拉玛依市、吐鲁番市、哈密市、昌吉市、阜康市、博乐市、库尔勒市）基本实现城区内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发倡议、出制度、重宣贯、强监管，加强公务活动用餐管理，推进机关食堂节俭用餐。

——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创新驱动服务保障得到新提升。

深化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组建自治区省级干部住宅小区管理服务中心，实现省级干部住宅小区后勤服务保障集中统一管理，食堂服务、物业服务社会化有序推进。15 个地州市均对具备条件的集中办公区、联合办公大院的后勤服务项目实行了劳务派遣、服务外包等形式的社会化保障，探索运用市场专业力量。自治区本级机关后勤服务积极拓展社会化范围，有效巩固改革成果。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创新，先行建立覆盖本局系统的集中统一、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资产配置计划、年度决算报告、管理绩效评价制度和资产处置平台。建立全区统一调配办公用房机制，盘活存量办公用房，自治区本级腾退收回办公用房 4.51 万平方米，调配保障 12.91 万平方米，保障水平得到提升。创新公务出行保障方式，建设覆盖区地县三级的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全面开展机关运行成本、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统计分析工作，完善统计指标，夯实服务保障数据基础。

加强干部周转住房管理调配使用，调配保障干部周转住房 4000 套次；协调开发团购商品房 800 套，协调乌鲁木齐市拓展 1788 套公租房源，有效缓解青年干部和易地任职干部安居需求。高质量完成第六次、第七次全国对口援疆工作会议、亚欧博览会、地方党代会、“两会”及自治区成立 65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等重要政务保障工作，做到了规范、优质、零差错。

——坚持依法治理为保障，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翻开新篇章。

启动机关事务管理地方性立法调研论证工作，推动纳入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计划。制修订《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实施意见》《自治区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办法》《自治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以及《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等重要法规制度文件，建立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推动管经费、管资产、管服务、管公共机构节能等主要职能权责法定、于法有据。全区制修订各项法规制度 97 件，印发制度汇编 2 册、收录政策法规制度 109 件，夯实了机关事务依法治理工作基础。

——坚持强化业务指导，政策研究和理论构建取得新成绩。

加强系统建设，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制定印发了“三个机关”建设指导意见和重点业务工作要点等文件，组织地县开展综合性试点和专项试点，形成了值得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落实自治区兵地融合发展部署要求，积极支持兵团机关事务管理保障服务工作。全面加强政策和理论研究，与新疆大学、新疆财经大学开展政校合作，组建新疆机关事务研究中心、机关事务信息化工作专

家站，加大现代机关事务理论体系构建力度。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形成研究成果 97 项，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自治区局”）《高质量发展背景下新疆机关事务文化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获全国一等奖，《新疆机关事务管理机构职能化的实践与思考》等 2 项成果获全国二等奖，并荣获全国机关事务理论研究优秀组织单位；《伊犁州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等成果获自治区三等奖。

——坚持党建统领各项工作，自身建设提质见效开创新局面。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质量党建为抓手，狠抓模范机关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巩固深化，自治区局党建工作连续 6 年走在区直机关前列。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经营人才与管理人才并重，优化干部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梯次结构和人才储备，注重在重大政治考验和急难险重任务中培养锻炼干部。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5 年累计向 162 个村选派 1600 余名驻村干部，重用维护稳定、疫情防控、“访惠聚”驻村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干部达 70% 以上。坚持文化立心、文化铸魂，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精神，加强行业主题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岗位培训和技能竞赛，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的内生动力。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让党旗在一线高高飘扬，第一时间加强办公区域和有关场所管控，克服一切困难全力投入疫情防控斗争；自治区局全力

做好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指挥部日常保障服务，圆满完成国务院专家组和 11 个省市援疆医疗队保障任务，积极向湖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捐赠防疫物资；新疆昆仑宾馆荣获自治区抗疫先进集体称号。

第二节 发展环境

五年来，全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聚焦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深入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要部署，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切实转化为自治区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坚持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背景下审视机关事务工作，稳步推动全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逐步向行业政策制定者、管理实施者、服务组织者、资源配置者、绩效监督者转型，加快融入国家和自治区现代治理新格局。不断深化对机关事务工作发展规律的理解，锚定职责定位，结合新疆实际，总结提炼并努力践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是“密切联系广大干部群众、展示机关作风形象的重要窗口部门，是创建节约型机关、建设效能型政府的直接负责部门，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建设廉洁型政府的主要责任部门，是服务总目标、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特殊要害部门”的时代定位，逐步构建了聚焦中心大局定部署、聚焦重点问题定任务、聚焦主要矛盾定方略的新时代自治区机关事务工作健康发展的决策机制和基本遵循，努力建设“三个机关”，在聚

焦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自治区党委重要工作部署中展现了新作为、取得了新成效。

五年来，全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积累了宝贵的发展经验。**必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树牢政治机关意识，全面加强党对机关事务工作的领导，不折不扣完成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促进党建与业务发展融合共进。**必须坚持**融入国家治理，紧跟时代步伐，加强以资产管理为基础，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为主要支撑的现代机关事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努力展现应有作为，作出应有贡献。**必须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聚焦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协同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必须坚持**协同高效原则，强化纵横联动，优化资源统筹，加强集中调配，用好市场机制，提高配置效率，夯实管理保障服务综合能力。**必须坚持**有为有位，积极在贯彻落实党委和政府重要决策中展现担当作为，做实机构职能，展示专业专责效能，深化政学研合作，不断增强机关事务工作发展合力和担当能力。

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机关事务法规制度、标准体系还不健全，机构职能还不规范，智慧管理、智慧后勤还处于起步阶段，且明显滞后于全国发展水平，集中统一管理依然任重道远。综合分析看，**关键问题**是，各级各部门对现代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理解认识还不到位，不同程度存在把现代机关事务管理等同于传统后勤服务中心的片面认识，制约了发展和转型。**突出短板**是，《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等赋予的法定职能尚未完全落实，对标先进、构建集中统一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法治化、标准化和信息化

发展的速度、质量、效能还有较大差距，高质量发展在业务领域和区域部门间不平衡的问题仍较为突出。**主要不足**是，干部职工队伍素质与现代机关事务治理的履职要求还不相适应，专业思维、专业能力、专业人才“三不足”的矛盾还比较明显，一些地方和部门等靠依赖思想还较为严重，畏难情绪、“守摊子”的心态还须克服。这些问题，不同程度制约着新疆机关事务工作改革发展和追赶全国的工作大局，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加快解决。

“十四五”时期，机关事务工作面临新的发展环境、新的机遇挑战。全面从严治党为机关事务工作明确了政治责任，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开展保障和服务管理工作，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中发挥职能作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机关事务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要继续在优化体制机制中完善治理体系，在履职尽责中提升治理能力。党和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为机关事务工作提出了更高标准，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加快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疫情防控常态化为机关事务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要主动适应社会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复杂经济社会环境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不断健全机关运行常规保障和应急保障相结合的机制。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工作部门必须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注重从战略层面审视新疆机关事务工作，找准抓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在新时代推动新疆机关事务工作发展的着力点和突破

口，紧紧围绕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研究细化机关事务工作，根据管理服务保障和资源统筹配置的需求和问题制定年度工作目标，紧盯保障对象或者广大干部职工日益增长的优质高效服务保障需要与机关事务工作资源不充足、制度不健全、发展不充分、保障不到位等之间的矛盾，增强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实现事半功倍。

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在履行职能上，突出依法推进、信息化助力，进一步优化履职方式、规范履职标准、提高履职能力、提升履职效能；**在行业管理上**，突出科学发展、优质高效，坚持“集中、统一、效能”原则，坚持规划引领、理论支撑、专业专责，实现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公平公正、集约高效；**在落实保障上**，突出依标保障、精准保障，健全标准体系，推进标准化、信息化“两化”融合，做到保障任务量化、执行统一规范、资源配置均衡、保障及时严谨；**在具体服务上**，突出精细化、优质化、人性化，牢牢抓住服务这个核心，践行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拓展个性、特色、多元的服务模式，在履职尽责中提升新形象、彰显新价值；**在工作效果上**，突出高质量、高满意度，以增强干部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为遵循，大力提升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和回应能力，树立现代机关事务全新价值共识和良好社会形象。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推动新疆机关事务工作，完整准确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机制和发展要求。**在创新发展上**，坚持创新在现代机关事务发展中的核心地位，

聚焦创新人才、创新思维、创新文化，大力推进理论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管理保障服务实践创新，让创新成为自觉、成为习惯、成为主要驱动力。**在协调发展上**，突出抓好与国管局和兄弟省区的同步协调发展，区内横向纵向的整体协调发展，重点业务与基础业务的同频共进协调发展，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和专业水平与现代机关事务履职需要相匹配的协调发展。**在绿色发展上**，以节约型机关创建为龙头，系统推进公共机构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绿色采购、绿色食堂等具体行动，切实做好节水、节电、反食品浪费、生活垃圾分类、塑料污染治理等工作，发挥对全社会示范引领作用，以实际成效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服务自治区绿色发展大局。**在开放发展上**，对标发达省区机关事务管理先进理念和做法，积极稳妥构建以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为主体，市场化、社会化多元保障的新格局、新业态，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协同高效。**在共享发展上**，重点抓好资源配置的公平集约共享，管理服务保障工作的成果共享，紧贴民生推动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的成效共享，在资产管理、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周转住房、后勤保障、接待服务等方面更加突出资源配置的公平集约，不断增强管理服务对象获得感，以实效彰显价值，以有为赢得尊重。

着力构建发展新格局。坚持以集中统一管理为方向，以法治化建设为引领，以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为支撑，着力构建为民节约、系统保障、现代治理新格局。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在抓资源统筹、抓事权统一、抓权责匹配、抓系统建设集成、抓试点引领示范方面深入研究、克难推进。自治区局将强化系统观念、

主动担当作为，突出重点业务、优化工作机制，切实推动横向管理本级、纵向指导地县的管理体制机制依法有效落实。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十四五”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两个重大”“一个表率”“两个更好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新疆工作总目标为统领，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全力推进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集中统一管理，扎实推进新时代新疆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夯实“三个机关”职能作用，进一步提升管理保障服务工作质量效能，切实补强自治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机关事务管理短板，全面赶上全国行业发展的时代步伐。

第二节 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机关事务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完善党领导机关事务工作的体制机制，为新时代机关事务工作改革创新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保障中心**。必须始终坚持在聚焦服务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上做贡献，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上有作为，在持续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上显担当，在不断改进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水平上尽职责。

——**坚持改革创新**。锚定构建以资产管理为基础，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为主要支撑的现代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新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持续深化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手段方式改革创新，思维理念改革创新，推动全区机关事务工作管理提档、服务提质、保障提效。

——**坚持依法治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用法治思维谋划机关事务工作，用法治方式推动和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加快构建和完善现代机关事务法规制度体系，保障依法依规履职。

——**坚持系统观念**。注重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强系统建设，注重上下联动、区域联合，构建机构职能权责一致、保障资源集中管理、法规标准统一规范的机关运行保障体制机制，推进不同层级、不同区域协同发展。

——**坚持集约高效**。推进资产集中统一管理、资源统筹调配，提高资金、资产、资源的配置效率，充分运用市场化专业化力量，提升管理效能，严控运行成本，持续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坚持凝心铸魂**。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廉洁为基底、以自律为支柱，在传承机关事务优良传统和作风中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以新时代行业精神培塑时代新风。

第三节 发展目标

按照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对 2035 年远景目标的战略安排，

自治区机关事务工作将坚持从新疆工作实际出发，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按照“安全、高效、精准、合规、廉洁”的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到2035年，初步构建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具安全的现代机关事务管理新格局，整体工作跻身全国机关事务管理系统前列。力争到2025年，全区机关事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做强法治化、做成信息化、做细标准化、做实创新化、做优专业化目标基本实现，节约型机关建设达到全国中等靠前水平，机关运行保障质量效能稳步提升，集中统一、资源统筹、管理规范、专责专业、运行高效的现代机关事务发展格局基本建立，机关事务工作在全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不断增强。

——**做强法治化**。依托《机关事务管理法》的出台和《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的制定，加速健全完善“1+X”法规制度体系，实现所有工作于法有据、法治保障。抓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推动形成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协同高效的资产管理体制。

——**做成信息化**。依托全区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一张网”和自治区机关事务专网，按照“1+1+1+1+N”的规划布局，拓展应用模块，纵横双向联通，建成大数据中心，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机关事务智慧管理新格局。

——**做细标准化**。建立健全以地方标准为骨干，以特色标准为补充，以内部标准为基础，覆盖机关事务各领域的应用标准体系。

——**做优专业化**。建立符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适应现代机关事务管理履职要求，具备专业思维、专业精神、

专业能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职工队伍。

——**做实创新化**。树立创新意识、培育创新文化、增强创新能力、用好创新成果，让创新成为引领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第一动力，加快构建现代机关事务管理长效机制和工作格局。

专栏 1 自治区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主要指标（26 项）					
类别	项目	序号	指标内容	2025 年（累计）	指标属性
定性指标	管理体制 机制	1	完善县级机关事务机构设置，优化地、县级机关事务部门职能配置	优化集中统一的机构职能	预期性
		2	制定公布并动态调整自治区、地、县三级机关事务部门权责清单	依法分批公布	约束性
		3	由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制定本级统一的管理制度标准，强化指导和监督	统一制度标准	预期性
	做 强 法治化	4	制定实施《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全面完成	约束性
		5	推动出台《自治区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健全完善“1+X”法规制度体系	稳步推进	预期性
	做 成 信息化	6	建设全区机关事务管理信息化系统和大数据中心	基本完成	预期性
		7	优化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全区“一张网”覆盖至县级，资产管理信息化系统覆盖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平台使用率达 100%	约束性
	做 细 标准化	8	建立完善覆盖机关事务各业务领域的标准基本体系	稳步推进	预期性
		9	加强标准实施过程管理和评价反馈	全面落实	预期性
	做 优 专业化	10	构建新疆机关事务专业化理论体系	每年召开业务虚会议并汇编研究成果	预期性
		11	将新疆机关事务研究中心建设成为学科建设、专业培训、理论研究、资政决策的优质智库	稳步推进	预期性

		12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职工队伍	全面推进	预期性
	做 实 创新化	13	建立完善创新机制，打造创新文化，形成创新成果	全面实施	预期性
定 量 指 标	资产管理	14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制定制度标准≥10个	预期性
		15	推进政府公物仓建设管理	建成运行虚拟仓 建成实体仓≥1个	约束性
	公共机构 节 能	16	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6%	约束性
		17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5%	约束性
		18	人均用水量下降	6%	约束性
		19	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	7%	约束性
	标准化 建 设	20	推进资产管理、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公务接待、后勤服务等各领域自治区地方标准建设	制定实施自治区地方标准 ≥20 项	约束性
		21	完善全区机关事务管理系统内部标准	制定实施内部 标准≥200 项	约束性
	人才培养	22	选派优秀干部职工赴内地省市、高校学习培训	≥10 人次/年	约束性
		23	推进区地县三级机关事务人才互相学习交流	≥5 人次/年	约束性
		24	开展全区机关事务分级分类、分众、专业化培训	≥20000 人次	约束性
	文化建设	25	全面推进机关事务行业文化建设	稳步推进	预期性
		26	建成线上线下机关事务文化基地或试点	≥2 个	约束性

第三章 聚焦集中统一 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第一节 坚持集中统一管理

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改革要求，推动自治区同层级的机关事务工作由一个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和集中管理。进一步理顺与相关职能

部门之间的管理与服务等权责关系，明确权责边界。进一步深化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改革的，建立集中统一、资源统筹、集约高效的现代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构建管理本级、指导下级、协调全局的机关事务管理新格局。推进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集中统一管理，落实机关运行专项经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后勤服务保障等机关事务工作集中统一管理，推动机关事务工作统一项目、统一标准、经费归口、资源共享。在具备条件的地方，推动同地区、同层级、同办公区党政机关关联勤保障，实现管理与服务密切联系、相互协调，为机关运行保障提供有力支撑。

依法推进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按照《机关事务管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规赋予的职能，健全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标准，加强资产集中统一、分级分类管理。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实行资产配置计划管理，开展资产清查统计，落实资产统计报告制度，严格资产处置审批，推进资产全类别、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管理。摸清资产管理底数，争 2024 年全面建成区本级独立核算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数据库。推进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建立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服务平台，加快自治区本级公物仓建设，扩大资产入仓规模，提高公物仓资产调剂运营能力，提升资产使用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建设并优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实现资产购置、增加、变动、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实现资产数据统计、

数据分析、数据决策。建立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监督检查机制，确保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和管理成效。

专栏 2 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十四五”重点工作

1.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资产的配置计划管理、使用管理、处置管理、公物仓管理制度，资产统计报告、绩效评价制度等，到 2025 年底逐步形成完善配套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2.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标准体系。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分类制定机关资产配置标准，制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清查盘点、统计报告等相关规范和标准，逐步规范职责范围内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

3.积极推动国有资产数字化管理。2022 年研发建成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力争 2024 年全面建成区本级独立核算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数据库，实现资产管理“一网通办”。地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接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到 2025 年逐步实现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数据联通。

4.推进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严格资产配置处置，推进实现资产全类别、全口径、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入口”管理，做到资产配置环节计划科学准确、及时完整，努力实现配置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效衔接；强化“过程”管理，做到资产使用行为合规有效，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事项管理规范；强化“出口”管理，建立健全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服务平台，做到资产处置依法依规，处置结果阳光透明。

5.规范和加强政府公物仓建设。2023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公物仓建成并规范运行，区直单位闲置通用资产、公务用车等逐步纳入公物仓管理。探索政府公物仓管理和运行的经验，积极申报建设国家级创新试点。鼓励地、县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建设政府公物仓，到 2025 年建成本级公物仓的地州市不少于 50%。

6.建强资产管理机构人员队伍。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结合资产管理职能和工作实际，加强机构职能建设，健全资产管理队伍，建立完善业务培训机制，提升资产管理队伍政策理论水平和资产管理业务能力。

第二节 全面推进法治化建设

制定机关事务法治化建设规划，把握《机关事务管理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出台的有利契机，健全完善系统完

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1+X”法规制度体系。坚持法治化赋权，以做强法治化为目标，推进机关事务地方性立法，及时制定机关运行保障地方性法规。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以法治化建设和地方性立法为基础的机关事务综合试点，为全区机关事务法治化建设探索路径、总结经验。持续提升法规制度制修订质量，进一步健全资产管理、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等重点业务领域配套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法规制度定期清理机制，把握好法规制度前后衔接。健全法律法规制度实施支撑体系和评估机制，加大法规制度实施监督力度。

健全依法决策程序，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完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作用。制定完善权责清单，常态化开展合法性审查监督，推进依法履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搭建法治研究宣传平台，拓展研究资源，多渠道培养机关事务法治人才。多层次、多维度加强全区机关事务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增强干部职工法治意识、法治观念，提高依法治理水平。推进“互联网+法治化”建设，建立完善机关事务法规制度数据库。

专栏3 自治区机关事务法治化建设“十四五”重点工作

1.制定落实《自治区机关事务法治化建设“十四五”规划》，开展学习宣传和培训活动，推动贯彻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规划落实情况的检查评估。推动各地州市及时制定落实具体措施。

2.推动出台《自治区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

3.制定出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开展学习宣传和培训活动，推动贯彻实施，会同自治区立法部门开展执法检查评估。推动各地州市及时制定落实具体管理办法。

4.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开展学习宣传和培训活动，推动贯彻实施。

5.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用工谁普法的原则，履行普法责任。落实“八五”普法任务，制定实施《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制定执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创新宣传教育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提高法治宣传效果。

6.开展重要法规制度执行情况调研评估。“十四五”期间，会同有关部门对《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自治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自治区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办法》等重要法规制度开展不少于2次执行情况调研评估。

7.推进“互联网+法治化”建设。提升自治区局本级合同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管理、合法性审核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完善机关事务法规制度数据库。

第三节 持续加强标准化建设

制定实施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规划，坚持标准化赋优，以权责法定为遵循，以建章立制为基础，以依法管理、依标保障为重点，以强化监督为保证，持续优化标准体系架构，构建职责清晰、主体明确、内容齐全、特色鲜明、覆盖全面、层次分明的标准体系。开展地方标准推进工程，在资产管理、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公务接待、后勤服务等各领域至少出台1项自治区地方标准，全区机关事务管理系统出台内部标准不少于200项，推动标准布局合理、数量均衡、质效提升。注重标准实施过程管理，提升实施效果，健全完善标准实施的监督反馈评价机制，开展标准综合运用率统计，对30%以上的标准开展实施效果评价。继续深化标准化试点建设，启动标准实训基地建设，开展标准宣传培训，加强学术研讨交流。

专栏4 自治区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十四五”重点工作

1.制定落实《自治区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十四五”规划》，开展学习宣传和培训活动，推动贯彻实施，会同自治区标准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规划落实情况的检查评估。推动各地州市及时制定落实具体措施。

2.2022 年建成自治区机关事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形成对全区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的集中统一和技术归口管理。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管理运行，制定落实工作计划，促进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一体推进。

3.加强自治区地方标准宣传培训，推动标准贯彻执行。按照谁制标准宣贯、谁管理谁宣贯、谁服务谁宣贯、谁使用谁宣贯的原则，对发布实施的自治区地方标准进行全面解读、宣传、培训，创新方式，提高效果。每年组织 1 次标准综合运用率统计，开展不少于 1 次自治区地方标准培训，组织不少于 1 次标准化工作评估检查。

4.加强机关事务标准体系建设。在资产管理、办公用房、公务用车、资金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接待、后勤服务等各领域申报发布不少于 1 项地方标准。指导地州市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积极申报编制本级地方标准。

5.持续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按计划分年度、分领域、分层级组织实施自治区级机关事务标准化专项试点，会同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标准化试点评估验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申请国家标准化试点。

6.建设标准化实训基地。指导新疆昆仑宾馆建立全区机关事务管理系统公务接待和会议保障服务标准化实训基地。

第四节 统筹完成信息化建设

加强机关事务信息化顶层设计，坚持信息化赋能，按照统一组织、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运维，分步实施、分模块使用原则，推动机关事务信息化建设规范有序、快速高效。以提升管理保障服务效能为主线，坚持“1+1+1+1+N”信息化建设思路和标准化信息化“两化融合”部署，建设以“一网、两端、三平台、四中心、五屏、九系统”为主要架构的新疆机关事务信息化体系，实现机关事务全流程、“一站式”、闭环管理。

加强互联网政务门户网站、互联网业务网站及专线内网门户网站、内网协同办公业务系统的建设和升级，实现内外网数据实时交换。加强机关事务各应用系统整合，做到统一架构开发、微服务集中共用、系统高度集成、应用无缝融合、用户一网通办。加强信息化中台、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电子标签、5G

等技术运用，实现智能边缘、万物互联、数据铺底、流程再造、效能提升、智慧治理。加快无纸化办公，开通办公区无线内网，探索建立无线广域通信专网，全面推行公文无纸化网上审批，率先实现绿色低碳智慧办公，助推节约型机关建设。加快建立机关事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形成数据资源共享清单和开放清单，推进全区机关事务数据共享开放。完善机关事务信息化工作制度标准体系，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强化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和等级保护的保密安全防护措施，提升信息安全管控和运维管理水平，确保网络、应用系统和数据安全，基本实现机关事务管理数字化。

专栏 5 自治区机关事务信息化建设“十四五”重点工作

1.制定落实《自治区机关事务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开展学习宣传和培训活动，推动贯彻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规划落实情况的检查评估。推动各地州市及时制定落实具体措施。

2.全力加快“互联网+机关事务”建设。建成全区机关事务一朵云、一张网和一个数据中心，为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系统提供统一的数据支撑，聚合各业务子系统，实现集约化管理，实现“掌上办”“一网通办”“一次都不跑”。

3.分期建设“N”个业务系统。按照先易后难、先内后外、先有后优，循序渐进、不断完善的原则，分期完成资产、公车、公房、节能、后勤、安防、办公、接待、餐饮等各类业务的集约化管理和资源高效配置，提升工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推动机关事务由“经验管理”向“数据驱动”转型，基本实现机关事务管理数字化。

4.加强信息化系统应用培训。按照谁建设谁培训、谁管理谁培训、谁服务谁培训、谁使用谁培训的原则，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系统信息化专项培训，提升信息化系统使用成效。

第四章 统筹房地产管理 健全保障运营机制

第一节 推进党政机关房地产集中统一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及配套管理制度，加快构建党政机关房地产集中统一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探索建立不同性质单位、不同用途土地和房屋资产的集中统一、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应的政策制度、标准程序，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土地和房屋资产规范高效管理。

加强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规划管理，结合地方城市总体规划，围绕政务功能优化提升，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要逐步推进集中或相对集中办公，实现政务集群式整合和组团式布局，统筹好办公、业务、政务服务等需要，共用配套附属设施，共享保障资源。

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机关用地管理法规制度体系，研究制定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出租出借、处置利用等配套制度。制定完善房地产管理标准，形成符合实际、运行高效、衔接有序、互为补充的房地产管理标准体系。加快全区党政机关房地产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动配置、处置等管理业务实现线上审批办理。全面采集区直机关办公用房图纸、权属资料、照片等基本信息，优化完善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推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创新应用，实现以图管房、图数结合、智能管理。协调推进权属统一登记，完成党政机关房地产权属登记（备案）核发使用凭证工作。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持续开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回头看”和专项巡检，严控办公用房新建项目，整合盘活、合理配置、规范使用现有办公用房资源。进一步加大办公用房调配力度，推进不同层级、不同系统间办公用房调配利用。细化办公（技术业务）用房维修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

和规范维修项目与资金使用管理，合理安排维修改造项目，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办公用房使用功能。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处置利用办公用房，防止国有资产闲置浪费。适当向社会公众开放机关房地产服务保障资源，鼓励有条件的部门、地州市、县市区将闲置办公（技术业务）用房转为便民服务、社区活动、养老育幼等公益场所，或置换为其他符合国家政策和需要的资产。

第二节 加强党政机关用地保障利用管理

健全自治区本级土地管理制度，完善土地资产管理体系。开展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土地资产核查摸底工作，建立土地资产台账。

结合实际统筹机关土地资源管理，切实保障好机关用地权益。推进机关用地确权登记工作，会同不动产登记等主管部门研究健全工作机制，分类施策，着力化解登记遗留问题，推动机关用地权属登记至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针对低效利用土地，研究跨部门、跨层级调剂使用路径，提高国有土地使用效益，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严格土地利用处置管理，规范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土地处置审批程序，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完善土地处置审核审批机制。加强存量土地的科学合理、集约节约利用，严格审核新增行政事业单位用地需求，对符合机关用地规划和使用需求的现有土地可优先调配使用。

第三节 完善干部职工住房保障管理体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党政机关干部职工住房保障工作要求，加快构建多主体供

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干部职工住房保障体制，制定和完善干部职工住房保障相关配套制度。完成符合条件的干部职工经济适用房配售、公租（周转）房配租初审、转办工作；做好干部职工保障性住房需求统计和资格审核，完善干部职工住房保障体系，保障机关新录用人员、引进人才、易地交流干部等无房职工的居住需求。

专栏 6 自治区党政机关房地产管理“十四五”重点工作

1.贯彻落实以资产管理为基础，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为主要支撑的现代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办公用房管理效能，到“十四五”末，办公用房综合管理水平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2.制修订《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处置利用规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

3.制定区直单位土地和房屋资产出租出借、处置管理规定，指导各地州、各部门盘活闲置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4.升级党政机关房地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口径党政机关房地产信息数据库。推动全区各级党政机关房地产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等核心管理业务网上办理，实现办公用房“全区一张网”管理，区直单位入网率达 95%，地州市、县市区入网率达 90%以上。

5.开展区直单位国有土地资产核查摸底工作，建立区直单位国有土地管理台账。

6.基本完成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区直单位办公用房统一登记备案率达到 95%以上，地州市达到 90%以上，县市区达到 80%以上。

7.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控办公用房新建项目，严格履行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必要性审核。

8.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推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纳入维修计划管理，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办公（技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应批尽批。

9.充分利用驻地政府资源，为新录用人员、引进人才、易地交流干部等无房干部职工提供保障性住房不少于 1000 套。

第五章 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提升服务保障效能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及配套管理制度，持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公务用车统一核定编制、统一配备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统一调配处置、统一平台建设、统一监督考核。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政策供给，创新工作机制，强化措施落实，积极构建规范、高效、节约、透明的现代化公务用车管理体系。

第二节 提升公务用车管理效能

坚决落实“勤俭办一切事业”的要求，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规范车辆编制核定、控购审批、报废处置，合理淘汰高耗能老旧车辆，科学调配存量车源，稳定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总量规模，保证基本公务用车需求。持续加强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信息系统建设，不断完善信息管理系统模块功能，全面实现网上审批办理业务，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公务用车智能终端设备推广应用，实时采集公务用车基础信息，科学、精准分析车辆运行状态，实现“全天候”动态化监管。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开展公务用车专项整治“回头看”和专项巡检评价，加强公务用车监督检查，提升公务用车管理效能。

第三节 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发挥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全区公务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和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坚持党政机关率先示范、重点领域先行推进、公

共机构同步实施的发展方向，优先配备新能源汽车，逐年提高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加强充电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按照“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工作要求，分层分级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鼓励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

第四节 积极稳妥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结合新疆公务用车管理实际，认真学习借鉴国家机关和各省区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及经验做法，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探索研究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方法路径，夯实改革基础。根据中央及自治区安排部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进公务用车改革，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实物+社会化”多元保障方式，优化公务出行保障。

专栏7 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十四五”重点任务

1.贯彻落实以资产管理为基础，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为主要支撑的现代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机制，到“十四五”末，公务用车管理效能和服务保障水平再上新台阶。

2.持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政策供给，深化对公务用车管理规律的把握和认识，结合公务用车管理实际需要，修订完善编制、控购审批、租赁新能源汽车管理等已有制度，制定区本级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公务出行社会化保障等管理规定，推动自治区地方标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应用实施。

3.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规范车辆编制核定、控购审批、报废处置，合理淘汰高耗能老旧车辆，做到稳定总量、增减平衡。

4.开展自治区党政机关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专项领域示范点建设，建立规范、透明、高效、便捷的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保障机制。

5.持续加强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公务用车编制、购置、租赁、处置等功能模块，加快公务用车智能终端设备推广应用，实时采集公务用车基础信息，科学、精准分析车辆运行状态，实现对公务用车全流程信息化和“全区一张网”管理。

6.完善区直单位公务用车公物仓管理机制，科学调配存量车源，探索跨层级、跨地区调剂公务用车，有效盘活车辆资产，提升公务用车资源统筹能力和保障水平。

7. 加快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推动出台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指

导意见，助力全区公务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和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引领绿色发展。到2025年，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全区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6000辆，建设充电基础设施6000套。

8. 积极稳妥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鼓励具备改革条件的地州市先行先试。

第六章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发挥示范引领效应

第一节 引领节能降碳提效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制定公共机构低碳引领行动方案，明确碳达峰目标和实现路径。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碳排放量统计，推动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动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节水改造，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试点建设，探索公共机构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逐步推动公共机构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示范。推进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探索“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因地制宜推广空气源、地源热泵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试点开展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项目4个。实施清洁能源采暖替代燃煤锅炉改造项目100个。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进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落实“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要求，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节 突出示范引领作用

推进绿色办公、倡导绿色出行、引导绿色消费、提升绿化水平、培育绿色文化，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制定实施自治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

对自治区本级机关食堂实施抽查评估，每年抽查评估比例不低于食堂总数的 35%。开展绿色食堂试点建设，将反食品浪费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和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内容。推动公共机构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遴选。深化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现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率达到 80%。实施节约型机关动态管理，开展节约型机关复验，复验比例不低于 40%。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绿色低碳公共机构和能效、水效领跑者遴选。全面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实现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覆盖率 100%，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覆盖率 80%，地州市级覆盖率 60%。

第三节 强化基础能力建设

聚焦绿色低碳发展目标，进一步健全完善能源审计、合同能源管理、示范创建、考核评价等配套制度标准，形成科学规范、管理有序、覆盖全面、监管统一的节能管理制度体系。稳妥有序推动公共机构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推行双控与定额相结合的节能目标管理方式，加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认真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调研修订《自治区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办法》。强化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监督考核，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奖惩措施。推进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与传统节能环保技术的深度融合，提升节能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公共机构节能咨询服务和战略协作机制，充分发挥节能科学技术资源和社会资本力量等助力作用。到 2025 年，自治区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用水总量

分别控制在 317 万吨标准煤、13439 万立方米，碳排放总量 987 万吨。

专栏 8 自治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主要指标和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2025 年（累计）	指标属性
目标管理	1	能源消费总量	≤ 317 万吨标准煤	预期性
	2	用水总量	≤ 13439 万立方米	预期性
	3	碳排放总量	≤ 987 万吨	预期性
	4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5%	约束性
	5	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6%	约束性
	6	人均用水量下降	6%	约束性
	7	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	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 7%（5 年下降率）	约束性
低碳引领行动	8	制定公共机构低碳引领行动方案	全面完成	约束性
绿色化改造行动	9	全区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面积	≥ 100 万平方米	预期性
	10	建立自治区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先进适用优质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涵盖建筑围护结构、采暖、空调、照明、电梯等建筑各用能系统绿色化改造技术产品	每 2 年评选 1 次	预期性
	11	建立数据中心机房信息档案库	全面完成	约束性
能源替代行动	12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	不低于 50%	预期性
节水护水行动	13	新建建筑节能节水器具使用率	100%	预期性
	14	实现全部区直机关 80% 以上区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遴选 6 家国家级水效领跑者	全面完成	约束性
生活垃圾分类行动	15	在自治区本级和地州市遴选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	到 2022 年建成不少于 10 个	预期性
	16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管理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宣传教育、志愿服务、监督检查等长效机制	到 2025 年底基本建立	预期性
反食品浪费行动	17	建立以党政机关为重点的公共机构反食品浪费标准体系和工作机制	到 2022 年底基本建立	预期性

	18	健全完善覆盖各类公共机构反食品浪费政策体系、标准体系和监管体系	到 2025 年底基本建立	预期性
绿色办公行动	19	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	100%	约束性
绿色创建行动	20	县级及以上机关创建任务	实现 80%以上	约束性
	21	创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30 家	约束性
	22	遴选国家级能效领跑者	6 家	约束性
	23	开展低碳知识宣传培训会议、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管理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	定期组织开展	预期性
绿色低碳采暖行动	24	推动全区重点用能公共机构实施采暖智能调控项目,推进有条件的地州市统一组织集中开展采暖智能调控项目示范	稳步推进	预期性
推进法治化建设	25	调研修订《自治区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办法》	全面完成	预期性
	26	研究制定《自治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管理办法》	稳步推进	预期性
深化标准化建设	27	制定《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党政机关绿色低碳行为规范》,修订《节约型机关创建评价标准》《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评价标准》	全面完成	约束性
	28	开展公共机构节能领域标准评价	2 项	预期性
统筹信息化建设	29	到 2025 年,推动全区 50%重点用能公共机构实现用电在线监测,逐步实现用水、用气在线监测	稳步推进	预期性
	30	到 2023 年,在 5 个气候区试点推行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管理;到 2025 年,推行双控与定额相结合的节能目标管理方式	稳步推进	预期性
加强专业化建设	31	加强各级公共机构相关人员培训	4.4 万人次以上	预期性
推动市场化建设	32	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0 个	预期性

第七章 加强机关运行成本管理 推进绩效评价考核

第一节 严控机关运行成本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成本。加快构建机关运行成本统一预算管理,规范机关经费、资产、办公用房、办公设备等成本性支出,进一步理顺机关运行经费归集流程,

准确核算机关运行成本。探索设立“机关运行支出”专属科目，理清勾稽关系，实行机关运行成本执行情况的日常归集核算。全面施行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开展机关运行成本数据采集、统计和分析。

第二节 改进财务基础管理

切实落实《会计法》《预算法》以及与机关事务领域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有效保证各项财务活动符合机关事务领域资金管理规范要求。加强对机关事务领域专项资金流转的实时跟踪监督，规范资金申请拨付制度流程。科学编制预算，加强全流程预算管理。科学谋划建立机关事务领域项目，加强项目库管理。强化对财务人员职业素质的培养，做到依法依规依纪理财。

第三节 深化财政资金绩效考核

加强机关运行成本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体系数据收集和分析，协同有关部门修订机关运行经费开支标准，相应建立开支标准动态调整 and 对应衔接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完善机关运行经费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流程。

专栏9 自治区机关事务机关运行成本和财务管理“十四五”重点工作

- 1.提高自治区机关事务财务管理水平。做好财务预算决算编报、分析工作。
- 2.全面实行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制度。研究制定机关运行成本统计、核算等管理制度和标准，完善机关运行成本统计报表制度。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范围实现区、地、县三级全覆盖。深化机关运行成本数据统计分析，为实证研究提供大数据支撑。
- 3.强化对财务人员职业素质的培养。“十四五”期间，持续加强财务人才、会计人才的培训，每名财务会计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
- 4.建成运行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分析系统。对区地县三级党政机关运行成本进行统

计、汇总、分析，以信息化手段推动机关运行成本执行情况的全流程控制。

5.推动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工作标准化管理，制定并实施自治区地方标准《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工作规范》。

第八章 加强公务接待管理 优化公务活动保障

第一节 保障重大公务活动

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服务保障意识、节约节俭意识和规矩规范意识，做好重要会议和重大公务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创新服务手段和方式，提升保障能力，确保重要会议活动服务保障圆满完成。加强接待任务全流程对接，实现多部门协调联动，服务保障资源集中统筹，形成统一牵头、多方协作、全程监管、事后问效的服务保障工作机制。规范细化工作流程和服务标准，打造具有新疆特色的接待服务品牌。

第二节 规范公务接待管理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修订《自治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完善国内公务接待制度标准体系，明确公务接待工作边界，从严从紧落实管理要求。落实《反食品浪费法》相关要求，制定公务接待活动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的管理规范，科学合理安排用餐数量、形式，防止公务接待中的餐饮浪费。制定《自治区招商引资接待管理办法》《自治区党政机关会议服务管理规范》《公务接待与会议保障工作手册》，建立食品安全和车辆安全内控机制。推动各地区建立公务接待集中统一管理体制，健全工作交流机制，推动公务接待管理工作协调配合。建立自治区公务接待资源库，推动全疆生产优质

食材、创新特色美食、培养优秀厨师，促进学习交流，实现资源共享。

专栏 10 自治区公务接待与会议保障“十四五”重点工作

1.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反食品浪费法》，形成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的公务接待新风。修订《自治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制定《自治区招商引资接待管理办法》《自治区党政机关会议服务管理规范》《公务接待与会议保障工作手册》，建立食品安全和车辆安全内控机制，建立一套科学的业务指导、管理、评价的工作机制，实现全区公务接待与会议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

2.构建交流培训机制。采取本级自训与机关轮训相结合，内部交流培训与外部送培相结合，网络培训与现场培训相结合，培训考核与技能竞赛相结合等方法，打造具有专业精神、专业思维、专业素养、专业方法的高质量服务保障团队。

3.打造三个工作平台。建立自治区公务接待与会议保障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建设智慧型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保障任务的统筹、实施、监管、检查，有效提升管理效能，确保服务保障工作更加安全、高效、便捷。建立重大公务活动接待联建联保平台，强化食品检验检疫、医疗保健、电力、特勤、财政等多方保障力量的协调统一、整体联动。建立全区政务宾馆联席平台，整合全区政务接待力量，实现优势互补、共建共享。

第九章 加强后勤事务改革 创新后勤保障机制

第一节 推进后勤服务集中统一管理改革

有序推进区直机关后勤服务集中统一管理。对集中办公单位采取“统一管理+社会化服务”的方式进行统一保障。对分散独立办公单位采取“统一指导+社会化服务+单位自管”的方式，实施统一的指导、监督、培训、考核。加快形成后勤服务保障统一项目、统一标准、统一监督检查、统一考核指导，逐步将自治区本级机关物业、会议、餐饮等后勤服务纳入集中统一管理。制定办公区域物业服务规范和餐饮服务规范，统筹推进物业服务标准化、会议服务标准化、餐饮服务标准化。建立自治区智慧后勤监

管服务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服务质量分级、动态监管。建立科学客观的后勤服务满意度测评机制。加强教育培训，提升服务保障队伍能力素质，促进后勤服务管理更加规范、精细、高效，实现后勤服务保障流程规范、模式改进、效能提升。

第二节 深化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

统筹利用社会服务业发展优势，探索符合新疆实际的后勤管理新模式，加大机关向社会力量购买后勤服务力度，鼓励后勤服务社会化运营。结合实际制定完善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制度，规范购买程序，加强履约监管。优化内部运行机制，树立竞争意识、成本思维和绩效理念，借鉴企业管理手段，引入市场结算方式，高效配置后勤服务资源，提供后勤优质服务。

第三节 加强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管理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管理，修订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考评细则，强化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政务联络和信息沟通，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督促办事机构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把办事机构建设成为管理规范、服务高效、廉洁务实的职能部门。指导办事机构做好党的建设、党风廉政、政务保障等重点工作。

专栏 11 自治区机关事务后勤服务“十四五”重点工作

1.有序推进自治区本级机关后勤服务集中统一管理，对集中办公区和分散办公区实行差异化的集中统一管理。

2.制定实施《自治区本级机关办公楼（区）物业服务规范》《自治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机关食堂服务规范》。

3.建立自治区智慧后勤监管服务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服务质量分级、动态监管。

4.进一步推进自治区本级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逐步实现服务市场向社会开放。在自治区本级具备条件的集中办公区，进一步扩大社会化购买后勤服务的项目和范围。指导和鼓励地县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在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实行后勤服

务社会化保障。

5.制定出台《自治区区直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

6.修订完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考评细则。

7.指导办事机构做好党的建设、党风廉政、政务保障等重点工作。

第十章 聚焦总目标 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聚焦聚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新疆工作总目标，坚持抓机制、常督查、去风险、重防范，落细落实依法治疆系列部署，做到警钟长鸣、警惕常在。完善意识形态定期研究、专人负责、严督实考工作机制，加强对重大问题的分析研判，加强和改进审读工作，管好报、刊、网、端等，确保意识形态阵地绝对安全。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持续提升民族团结工作质量，引导各族干部群众多方式多层次多形式走动互动，增强“五个认同”，树牢“三个离不开”思想，夯实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群众基础。打造具有行业特色的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系统结亲联谊活动品牌。坚持以凝聚人心为根本，巩固提升驻村工作成效，促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

第二节 加强社会综合事务管理

推进平安创建，坚持底线思维、坚守安全红线，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安全防范作为服务保障的重点工作，做好重点时期和重大活动的安全服务保障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广泛开展健康食堂创建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提高干部职工身体素质。提升应

急管理和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卫生防疫配套措施，制定机关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积极参与社会应急保障工作，在物资保障、交通运输、后勤服务等方面提供全力支持。

第三节 做好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

严格落实《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健全机关事务领域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工程建设工作流程，推进工程维修项目集中统一管理。严格实行工程项目建设的可能性和可行性论证，严格按批准计划组织实施，执行工程建设领域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建立机关事务工程建设领域廉政约束机制、廉洁教育机制。加强机关事务工程类人才队伍建设，组建自治区局工程项目建设专家委员会，建立勘察、设计、造价、监理等单位的履约评价机制。

第十一章 坚持政治引领 强化自身建设

第一节 加强党的建设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为自治区机关事务工作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开展“四个走在前列”示范引领行动，努力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等，不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深入开展“五

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建设和“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推进“党建+”，巩固“大党建”工作格局，持续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自治区局“大监督”工作体系，实行党组全面监督、纪检监察专责监督、巡视巡察专项监督、审计专项监督、党的工作部门的党内监督、职能部门专业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强党的制度建设。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依法规范权力运行，加大廉政问责力度，防范廉政风险，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二节 加强队伍建设

坚持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不断提高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树立整体人才观，完善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注重政治性与专业性、系统性与针对性、自我学习教育与组织学习教育、系统内部轮岗与区地（兵团）挂职交流有机结合，优化人才结构，提高队伍素质，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机关事务人才队伍。“十四五”期间，全区机关事务管理系统交流、轮岗干部 100—150 人，培养

年轻干部 20-30 人。注重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大力加强人才队伍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严格落实调训制度，每年选派优秀干部赴中央及自治区党校参训、赴区外培训机构及内地高校参训，鼓励干部职工参加学历教育，提高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搭建服务交流平台，常态化组织专业化训练和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提升专业思维、专业精神和专业能力。探索推进新疆机关事务管理学科教育，完善继续教育机制，进一步突出专业技能培训。突出一线、突出基层，加大先进事迹挖掘和先进典型宣传力度，激发干事创业活力。

第三节 弘扬行业文化

贯彻落实文化润疆方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机关事务行业文化，把文化立心、文化铸魂的价值理念有效转化为治理效能，提升文化建设的层次和品质。有计划组织开展弘扬爱岗敬业与工匠精神的文化知识服务技能竞赛活动，建成全区机关事务行业文化基地或试点不少于 2 个。加大行业先进典型培育宣传力度。挖掘新疆机关事务历史文化内涵，从历史与现实表达、哲学与科学思考、文化与艺术内涵等角度提炼机关事务文化，加强机关事务工作领域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为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第四节 深化理论研究

把握政策和理论研究为推进改革、促进发展、保持稳定服务的主旨，创新机关事务政策理论研究模式，深化机关事务领域重大政策、基础理论、前沿课题和重大问题研究，力争形成一批有

特色、有创新、有价值的高质量研究成果。立足机关事务工作实际，统筹研究力量和资源，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集中统一管理、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机关事务基础性、政策性和应用性研究，对实践中具有普遍性、规律性的经验加以总结推广。建设符合新疆机关事务工作特点的智库，切实发挥高校优质科研教育资源推动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的助力作用，广泛开展学术研究、人才培养、专题培训，推进机关事务管理学科建设。推动理论研究成果转化，搭建成果分享平台，为改革创新探索方向，为业务工作提供指引。

专栏 12 自治区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理论研究重点领域

1.加强机关事务基础理论研究。要通过总结机关事务工作发展的客观规律，寻找新疆机关事务创新发展的科学途径，加速新旧动能转换；要加强机关事务基本涵义、特点和规律研究，将机关事务政治性、经济性、保障性、内部性、特殊性等研究推向深入，建立健全机关事务理论体系；要借力《机关事务管理法》立法契机，运用《机关事务管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治化成果，重点加强新疆机关事务宏观政策、基础理论、权责关系的研究，力求为新疆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夯实理论基础。

2.加强机关事务改革和发展研究。要从依法治理、依标保障的全局出发，按照发展规律、职权配置规律和运行规律的要求，细化研究职能配置、管理机制、考核评价体系、多主体供给保障等具体问题，助推机关事务领域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要深入研究机关事务文化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总体布局中的定位，挖掘有价值有特色的历史资料，更好地服务新时代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要加强机关事务管理体制变革研究，借鉴区内外机关事务管理体制运行经验教训，深入研究分析我区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沿革，提出构建现代机关事务管理体制的路径措施。

3.加强机关事务实务和应用研究。要结合新疆机关事务迫切需要破题的焦点问题，针对资产管理、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后勤服务等研究领域，集中精力开展攻关研究、深度研究和前瞻性政策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举措和创新发展的对策建议。加强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分析评价研究，借鉴发达地区机关运行成本绩效评估经验，探索建立机关运行成本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研究统计制度的优化路径和保障措施。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研究，研究分析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制度标准、监督检查等问题。加强办公用房管理研究，深入研究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推进办公用房集约节约利用常态化、长效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研究，结合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

题，深入研究创新公务交通保障分类提供方式，健全改革后保留车辆配备、使用、更新和处置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研究，研究不同类别公共机构用能、用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规律，完善节能、节水等目标责任制以及考核评价、能源消耗定额、能源审计等长效机制。

4.加强新时代新疆机关事务调查研究工作。坚持重大决策前开展调查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坚持聚焦问题矛盾开展调查研究，掌握真实情况和详实的第一手资料。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调查研究。坚持重视和加强“调研后”工作，调研成果要及时转化为工作措施、决策依据、资政建言。

第十二章 完善机制保障 推动规划落地

建立专班工作机制。自治区局牵头成立规划工作专班，推动规划各项既定目标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机关事务法治化、机关事务标准化、机关事务信息化等配套子规划，对相关工作作出专门部署。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统筹协调，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提高规划管理水平和实施效能。

制定清单化管理机制。要对规划确定的“十四五”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进行分解，明确任务清单，明晰责任分工，细化进度安排，确保规划落地落实。聚焦机关事务领域重点业务、关键环节，研究制定和深化落实有关配套制度，推进规划落实。

强化年度计划转化落实机制。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加强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为重点做好研究布局，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十四五”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政预算计划、各类行动计划，切实把“十四五”确定的目标任务细化为年度计划安排，定措施、定责任、定时限，一件一件逐项抓好工作落实。

实行预算保障机制。要将规划任务落实纳入部门预算，强化资金支持和资金管理，优化重点业务专项资金使用方向。鼓励各地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有效支撑全区机关事务工作建设和发展。

实施专项考核机制。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自治区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专项考核，强化动态管理，确保规划实施取得实效。

落实规划评估机制。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于2023年对规划实施进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研究解决。2025年开展末期评估，系统总结规划实施情况。

名 词 解 释

（以出现顺序排序）

1. “三个机关”：是指牢固树立和践行“四个意识”的政治机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行政机关，有力保障党政机关规范高效运行的服务机关。

2. “两个重大”：机关事务工作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

3. “一个表率”：机关事务工作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恪尽职守、无私奉献，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上作表率。

4. “两个更好服务”：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更好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 “1+X”法规制度体系：“1”是机关事务地方性法规；“X”是机关事务全业务领域配套制度。

6. “1+1+1+1+N”：即1个规划、1个平台、1朵云、1个数

据中心和 N 个业务子系统。

7. “一网、两端、三平台、四中心、五屏、九系统”：“一网”是自治区机关事务业务内网；“两端”是自治区机关事务 APP、微信小程序；“三平台”是机关事务软件、云计算、大数据平台；“四中心”是机关事务信息化标准中心、应用中心、大数据中心、算力中心；“五屏”是 PC 屏、手机屏、PAD 屏、服务器屏、LED 屏交互；“九系统”是资产管理、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能耗数据监测、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分析、智慧后勤、公务接待、协同办公、综合事务信息系统。

抄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
